



格言录

法律是最保险的头盔。

判决说理的重要意义

——读《洞穴奇案》

□ 睢晓鹏

富勒的洞穴探险者案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法律虚构案例,彼得·萨伯撰写的《洞穴奇案》,是该案的续貂之作。这是一本由十四位“虚拟法官”的意见书构成的法学作品,每一份意见书,都代表了某一个或几个法律学派的见解,而它们之间生动且激烈的对话,揭示了不同法学理论对司法的影响。无论承认与否,每一个成熟的法官都有着自己的司法哲学,并在其指导下进行判决说理。这些意见书,展示了判决说理的理论魅力和实践力量。

洞穴内的困境

洞穴奇案是一个简单的关于法律的故事。纪元4299年5月上旬,五名(50年后,人们发现还有另外一名探险者)洞穴探险协会的成员向协会总部报备后,进入了位于纽卡斯联邦中央高原的一个石灰岩洞。但是在他们进入洞穴后,不幸发生了山崩,巨大的岩石滑落,堵住了他们所知的唯一洞口。探险者只带了勉强够吃的食物,洞里也没任何动物或者植物能让他们赖以生存。救援行动在洞外全力进行着——由于他们没有按时回家,他们的家属通知了协会的秘书。但营救难度之高,超出预想,营救人员和机器需要不断增加,花费甚巨。同时,山崩仍不断发生,移开洞口堆积岩石的工作好几次中断,其中一

学者吴思在《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一书中,透过历史上大大小小的案例,提炼出隐藏在正式规则之下、实际上支配着社会运行的不成文的规矩,命其名曰潜规则。照此思路,可以发现明清时期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大量的潜规则,当时的史籍、文牍和文人笔记小说多有反映,很有挖掘研究之必要。

立案的空白地带

明清时期司法潜规则第一步即体现于立案阶段。由于缺乏明确法律规范的限制,身兼行政长官和法官多重身份的地方官掌握着立案与否的决定权。能不能立案、要不要立案全凭官员自己的判断,这也给其缘法而行、弄权牟利留下了空间。明代凌源初的《二刻拍案惊奇》中陈定之妻死亡一案颇能说明问题。常州府武进县富户陈定之妻巢氏病亡后,其弟巢武郎为“赚些油水”,捏造陈定之勾结小妾丁氏杀害巢氏的事实报于官府。恰值武进知县在接待一个来向他“抽抽丰”(即凭着某种关系向官府或富户分润财物)的同乡,只因寻思道“陈定是个富家,要在他身上设些处,打发乡亲起身”,便接了诉状,发签拿人,一番折腾之后,陈定最后以倾家荡产、丁氏认罪自缢的代价才换回自由身。

明清时期的司法潜规则影响案件审理

案件进入审理程序之后,司法潜

次山崩夺走了十名营救人员的生命。在第二天的时候,营救人员获知探险者随身携带了一个袖珍无线设备,可以收发资讯。营救人员迅速安装了一个相似的设备,双方进行了如下问答。探险者询问:还有多久才能获救?负责营救的工程师告诉他们:即使不发生新的山崩,至少还需要十天。探险者询问:在没有食物的情况下,他们是否可以再活十天?医生告诉他们: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沉寂了八个小时之后,探险者又问:如果他们吃掉一个成员的血肉,能否再活十天?医生委员会主席尽管不情愿但仍给予了肯定的答复。探险者再问:通过抽签决定谁应该被吃掉是否可行?这一次,在场的医疗专家不愿意回答,法官或其他政府官员不愿意回答,牧师或神父也不愿意回答。之后,洞里再也没有传来任何消息。

洞穴内,探险者们处于绝望的困境之中:现在已经确定至少还有十天才能获救,而要想再活十天,除了吃掉一个同伴别无他法,但没有人告诉他们这样做在法律上是否可行。最终,他们接受了威特莫尔的提议,通过掷骰子的方式选出一个同伴将其杀死吃掉。虽然掷骰子之前,威特莫尔撤回了约定,但大家仍决定继续执行这个残酷的计划,其他人替威特莫尔掷骰子,而威特莫尔对掷骰子的公平性没有表示异议。最终,威特莫尔

被选中,然后被同伴们杀死吃掉了。探险者被困洞穴的第三十二天,救援终于成功。幸存的探险者被控谋杀威特莫尔。初审法院经陪审团审理后认定,他们的谋杀罪名成立,判处绞刑。在上诉审中,虚拟的五名法官(审理四名幸存者)和九名法官(审理50年后发现的另一名幸存者)分别出具意见书,就本案所涉及的法律、道德、公义、人情等诸多问题展开了争论。最终,因未形成多数意见(案例作者有意为之),初审法院的有罪判决得到维持,上述幸存者均被执行绞刑。

洞穴奇案何以“伟大”?

洞穴探险者的遭遇堪称光怪陆离(如果单从离奇性来说,美国刑法学家保罗·罗宾逊和萨拉·罗宾逊合著的《海盗、囚徒与麻风病人》一书中收录的“脱法”情形下的真实案例,可能更具有故事性),但这个虚拟案例的更有价值之处在于十四位法官的缜密深邃而开诚布公的意见书。法律规定简单明了。《纽卡斯联邦法典》第十二条A款规定:“任何人故意剥夺他人的生命都必须判处死刑。”问题是上述洞穴中探险者的行为是否认定为谋杀,并依据该条判处死刑呢?疑点重重,争论频频。在书中,法官们展开了激烈的观点交锋。比如:在吃人或死者死亡之外别无选择,而法官和政府官员以及牧师、神父又不愿提供

行动合法性建议的情况下,还有没有可能期待探险者们遵守纽卡斯联邦法律?本案是否属于“法律存在的理由停止时,法律也随之停止”的情形?他们是否处于远离法律秩序的情形?他们的投票行为是否可以看作缔结了自己的宪章?应该按照文义解释法律,还是根据立法的目的解释法律?法律是否存在自的?本案是否属于立法目的上的“故意”剥夺他人生命?法律的目的解释是否会成为法官任意改造法律,以法律之名宣扬自己价值观的工具?探险是一种具有危险性的活动,探险者自行组织探险,是否是自愿将自己置于危险的境地,并因此而应承担相应的后果?他们是否为探险行为作好了充分的准备?他们携带勉强够吃的食物是否应视为疏忽或者过错?

杀人救五人是否是一项“划算”的交易?生命有无限的价值,但一个生命的价值与多个生命的价值是否等价?如果杀一人救五人是划算的,那么杀四人救五人是否划算?杀九十九人救一百人呢?界限在哪里?判处幸存者死亡是否辜负了十名救援人员的牺牲?……全面介绍这些深邃的意见书显然不是这篇小文所能承担的任务,要弄懂读透它们,可能需要读者深入研原著。但通过列举的若干焦点,无疑可以管窥法官争论之激烈、意见书论述之缜密深

明清时期的司法潜规则

当地发生盗窃案件时,官家无须调查,只需将事主的四邻窗户划定为窝赃嫌犯,牵一带二抓三,统统关押起来,便可坐收敲诈勒索之利。因此,一旦出现刑事案件,地方上往往出现“小康之家多逃匿困境以避其锋”的荒唐场景。

死刑执行藏“玄机”

明清司法运行的操控者不仅有一级官员,更包括无数默默无闻的衙役皂吏。有赖于后者的“精心”运作,朝廷成法在司法实践中被消解于无形,潜规则大行其道。清代方苞撰写的《狱中杂记》,能帮我们一窥当时司法执行的“玄机”。以执行死刑为例,刽子手会提前与受刑者本人或家属谈妥交易,术语叫做“斯罗”。执行凌迟的,给足了钱,刽子手先刺中心脏,受刑者登时毙命,否则千刀万剐之后才刺心脏,令受刑者死前受尽折磨;执行绞刑,给足钱的,绞一次就能气绝,否则,绞上三五道还得加上别的刑具,才能咽气;即便执行斩首的,也是没有议价的空间——“留置”砍下的头颅当作换取钱财的质物。刽子手刑逼勒索,丝毫不会顾及受刑者确属家贫而降低交易价格。在他们看来,交易面前必须不分贵贱。如此,才能“立法以警其余且惩后也”,这

既是为了防止犯人产生侥幸伪装心理,更有助于激励犯人为了减轻肉体上的痛苦而倾尽其所有。明清时的酷刑不仅成为衙役群体反复使用的获利资源,也释放了行刑者内心深处蛰伏的“恶魔”。数百年间,刑罚的执行始终停留于酷虐恐怖状态而未有丝毫进步。

清代讼费陋规泛滥成灾

明清时期司法潜规则不仅活跃于案件的审理和执行之中,延至清中后期更是在基层司法中逐渐形成了当事人诉讼要向官府衙役缴纳大量钱物的陋规。这些讼费陋规渗透、贯穿于司法运行的各项基本制度和案件的各个环节,其严重程度令人瞠目。清代官员方大湜在《平言》中罗列了种种陋规名目,具体而言“代书盖戳例有戳记费,告期挂号则有挂号费,不候告期而传呈者有传呈费,准理而交保者有取保费,房书送稿有纸笔费,差役承票有鞋襪费,收到有到单费,踏勘有夫马费,坐堂有铺堂费,结案有出结案,请息有和息费,事事索费,人人索费,费之色名,更仆难数。”不难看出,如此泛滥成灾的讼费陋规,根本无以至造就清正廉明的吏治和司法。别的姑且不论,单是“三年清知府,十

万雪花银”、“自古衙门朝南开,有理没钱莫进来”等流传至今的民间谚语便很形象地说明了当时司法潜规则之恶之盛和百姓对它的痛恨与无奈。

名臣救弊,无功而返

当国家大法这一“显规则”行将被潜规则侵蚀吞没之际,开明的官员也曾做过补救时弊的努力。一代清官海瑞鉴于司法现实的黑暗,在司法审判中并事实调查基本程序于不顾,匠心独具地总结出一套独特的裁判经验。他主张“凡讼之可疑者,与其屈兄,宁屈其弟;与其屈叔伯,宁屈其侄;与其屈贫民,宁屈富民;与其屈愚直,宁屈乡绅;与其屈小民,宁屈乡宦,以救弊也。”这种矫枉过正的做法,实质上同样是一种不辨是非、不讲逻辑的野蛮司法,只不过是从一个极端又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其实无益于对司法潜规则的矫治,因此即便是在当时也没有泛起多少浪花。而大学士张居正的手腕则更强硬,效果也更明显。他甚为服膺先秦法家的治理理念,明确主张“法所当加,虽贵不宥,事有所枉,虽贱必申”。在他主政的十年间,倡廉惩贪

司法潜规则的根源和启示

孔子云:“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明清统治者沿袭前朝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对民间纷争的态度一贯是严加约束和控制,根源在于儒家“无讼”思想有助于纠纷的化解和社会的稳定。这只是其积极的一面,为人所共知,而消极的一面则容易被忽视。分析可知,专制统治者默许很多司法潜规则的存在,一定程度上是希图借用这些陋规、潜规则来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从而倒逼百姓息讼罢访。然而实践证明,这个愿望并未实现。司法潜规则只会助长司法腐败和民风刁蛮,三者交互激荡,形成恶性循环。

况且,百姓好讼并非尽出于“尚气”,大部分仍属于正当权利行使引发的争执,司法机关的正确做法是居中秉公裁判,划清权利义务边界,提供合理的行为预期。而错误的御民术以及由此表现出来的对司法潜规则的模棱两可的态度,最终导致了明清时期司法潜规则的畸形繁荣和司法腐败的塌方式爆发。个中教训,不可不察。(作者单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取得了积极效果,史籍称誉“暴君墨吏,下所司论罪,悉尽本法”。然而随着张的暴卒与倒台,人亡政息,万历朝的贪腐之风卷土重来,愈演愈烈。

送达裁判文书

福建邦盛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林彬彬、郑月梅、杨安波、福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伟伦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陈雄、林华:本院受理上诉人上海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福建邦盛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林彬彬、郑月梅、杨安波、福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伟伦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陈雄、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终8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陈永开、赵晓明: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你们、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大连高金数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高金数控有限公司、大连华根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18年9月26日依法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8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赣民初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郭永平、洛矶山石油(福建)有限公司、重庆泛途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洛矶山汽配市场有限公司)、林华:本院受理上诉人郭永平、团静、洛矶山石油(福建)有限公司、重庆泛途实业有限公司(原重庆洛矶山汽配市场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林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终900号民事判决书。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重庆仁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孙仁寿、欧咏梅:本院受理的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1月11日(总第7583期)

639840),现公告如下:现状拍卖被执行人孙洪波所有的位于大连旅顺口区新城大街646号1层2号房产(建筑面积为:88.55平方米;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13万元,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46万元。标的详情及拍卖详情请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大连旅顺口区新城大街646号1层2号房产(第二次拍卖)的公告。咨询电话:周法官(电话:0411-82793533)、王女士(0411-84313558),联系安排看样。
[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其他

徐放: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周志红与徐慕桂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7)沪0107民初18414号民事调解书规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委托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作为拍卖辅助机构,拍卖被执行人徐慕桂等名下位于上海市天山路88弄32号501室房产。现已于2018年4月4日经公开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人民币966万元。你与本案被执行人徐慕桂等签订有借款抵押合同及上海市房地登记申请书。如债权尚未清偿,可以提交参与分配申请书申请参与分配。请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参与分配申请书及附相关材料。逾期未递交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全部款项予以分配。相应法律不利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北京良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文英、梁军、北京中城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文钰、北京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淑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京01民初6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大连旅顺口区新城大街646号1层2号房产(第二次拍卖)的公告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月28日10时至2019年1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网址: http://auction.jd.com/CourProductList.html?vendorId=

北京良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文英、梁军、北京中城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文钰、北京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耀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京01民初6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第二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李长柱:本院受理原告雷凡、胡会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秦皇岛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皇岛市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655000元并支付自2012年2月20日起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王秋云: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同祥典当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与你典当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综合费(自2016年7月20日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36%计算);2、对于秦皇岛市抚宁牛头崖镇南孟庄村望海家园12-1-204号房屋的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何任义:本院受理原告陈刚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机械款134275元并支付利息;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刘涛: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平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租金55000元,并支付利息4846元(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张淑玲、方卫国、方颖、方超、李宏亮:本院受理原告秦皇岛汇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张淑玲向原告支付由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共计103560.69元;2、判令被告张淑玲名下所有的牌号为CA1765的车辆依法行使抵押权,由原告优先受偿;3、判令被告方卫国、方颖、方超、李宏亮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秦皇岛市科兴贸易经营处:本院受理原告秦皇岛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你与企业有关的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借款250000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